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）的（镇海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窗帘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动阳光卷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手动遮光卷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布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手动轨道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电动控制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大狼窗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附后。

